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 (1)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 (2)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 及
- (3) 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0頁至第13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以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

2017年8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附件一 –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I-1
附件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II-1
附件三 – 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I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之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中國境外發行，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股份代號：617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請以中文版為準。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高雲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及
葛海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薛 峰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上海市
殷連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靜安區
陳明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新聞路1508號
楊國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 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營業地點：
徐經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熊 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李哲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園一期24樓
區勝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1)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 (2)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 及
- (3) 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聞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2)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3)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於2017年8月29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決議，建議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如下：

- 高雲龍先生（非執行董事）
- 葛海蛟先生（非執行董事）
- 薛峰先生（執行董事）
- 居昊先生（非執行董事）
- 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
- 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上述選舉的6位董事候選人將與臨時股東大會另行選舉的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共同組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暫缺的3位相關人選將另行履行相關程序。本屆董事會於2017年9月15日任期屆滿後，相關董事仍需履行董事職務至新任董事候選人經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並取得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

除居昊先生外，上述董事候選人已經按照《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獲得了相關任職資格。居昊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核准。

董事會函件

如獲委任，上述各董事候選人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本公司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執行董事的報酬根據本公司薪酬體系確定，由本公司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議每年的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方案，並報董事會最終確定。此外，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通函日期，上述各董事候選人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確認，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確認，亦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董事會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對選舉高雲龍先生、葛海蛟先生、薛峰先生、居昊先生、殷連臣先生、陳明堅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各項議案進行審議及批准。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於2017年8月29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決議，建議提名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如下：

- 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董事候選人均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多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上述選舉的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與臨時股東大會另行選舉的6位董事候選人共同組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暫缺的3位相關人選將另行履行相關程序。本屆董事會於2017年9月15日任期屆滿後，相關董事仍需履行董事職務至新任董事候選人經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並取得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經按照《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獲得了相關任職資格。

如獲委任，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預計為人民幣10萬元（稅後）。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通函日期，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亦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董事會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對選舉徐經長先生、熊焰先生、李哲平先生、區勝勤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各項議案進行審議及批准。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監事會於2017年8月29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劉濟平先生、張敬才先生、汪紅陽先生、朱武祥先生、張立民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前述監事候選人已經按照《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獲得了相關任職資格。

各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三。

如獲委任，上述各監事候選人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本公司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本公司監事長的報酬根據本公司薪酬體系確定，由本公司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議每年的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方案，並報公司董事會最終確定。職工監事的薪酬根據本公司薪酬體系確定，與個人崗位及工作績效緊密掛鉤。外部監事的年度酬金預計為人民幣7萬元（稅後）。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上述各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

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通函日期，上述各監事候選人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上述各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上述各監事候選人確認，亦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此外，本公司正根據公司章程和有關規定履行職工監事人選的提名和審議程序，本公司將就該事項之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對選舉劉濟平先生、張敬才先生、汪紅陽先生、朱武祥先生、張立民先生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各項議案進行審議和批准。

二.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上文所述之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及經簽署的出席會議回條通過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A股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郵政編號：200040，電話：(86) 21 2216 9914，傳真：(86) 21 2216 9964）。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三.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ebsc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四. 累積投票制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監事將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股東可行使的總票數由以下因素決定：(i)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ii)應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人數。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可將其選票投予一名候選人或將其選票分別投予多名候選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根據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的總票數當選。

五.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所有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裁
薛峰
謹啟

中國上海
2017年8月30日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本公司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高雲龍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葛海蛟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薛峰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居昊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殷連臣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陳明堅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017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徐經長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熊焰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李哲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區勝勤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3.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濟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3.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敬才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3.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汪紅陽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3.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朱武祥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3.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立民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裁
薛峰

中國上海
2017年8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雲龍先生（非執行董事）、葛海蛟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6日（星期六）至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或以前將填妥及經簽署的出席會議回條通過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A股股東）。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ebsc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5. 累積投票制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監事將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股東可行使的總票數由以下因素決定：(i)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ii)應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人數。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可將其選票授予一名候選人或將其選票分別授予多名候選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根據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的總票數當選。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 (3) 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開路1508號（郵政編號：200040，電話：(86) 21 2216 9914，傳真：(86) 21 2216 9964）。

高雲龍先生，1958年出生，自2014年9月起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自2014年7月起至今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副董事長、總經理，自2014年12月起至今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1818，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副董事長，自2016年11月至今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自2014年10月起至今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4月起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碩士生導師。高先生自2002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廣西壯族自治區百色市副市長，自2004年9月至2007年12月歷任中國民主建國會廣西壯族自治區副主委、主委，自2007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青海省副省長，自2009年4月至2014年12月兼任中國民主建國會青海省主委，自2017年6月起至今兼任中國民主建國會北京市委主委，自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任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高先生是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

高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現名華東理工大學）化工系工程專業，於1985年6月取得華東化工學院工學碩士學位，於1989年12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學博士學位。

葛海蛟先生，1971年出生，高級經濟師，自2017年3月起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葛先生自2016年10月起至今任光大集團黨委委員，自2016年12月起至今任光大集團副總經理，自2017年1月起至今任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董事長，自2017年6月起至今兼任光大集團上海總部主任。葛先生在1993年7月至2005年7月間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遼寧省分行國際業務部科員、辦公室秘書、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以及遼陽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05年7月至2009年4月任中國農業銀行大連市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自2009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新加坡分行總經理，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中國農業銀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部門總經理級），自2014年3月至2014年5月任中國農業銀行黑龍江省分行黨委副書記（主持工作）兼中國農業銀行悉尼分行海外高管，自2014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國農業銀行黑龍江省分行行長兼中國農業銀行悉尼分行海外高管。

葛先生於1993年7月從遼寧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和法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6月從吉林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11月從南京農業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08年12月從南京農業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薛峰先生，1967年出生，自2014年1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總裁，並自2016年11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自2017年6月起至今兼任光大集團上海總部副主任。薛先生自2014年6月起至今任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8月起至今任光大易創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7月起至今任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5年5月起至今任中證信用增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薛先生自1990年4月至2003年10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大連市分行辦公室副主任、金融時報大連記者站站長、大連開發區分行副行長、國家外匯管理局大連開發區分局副局長等職位，自2003年10月至2009年6月歷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大連監管局辦公室主任、副局長，自2009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光大集團辦公廳副主任，其間自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湖北省荊門市副市長。薛先生自2012年6月至2014年1月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4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薛先生自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任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光大雲付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薛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山東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分別於2007年12月和2011年6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居昊先生，1959年出生，經濟師。居先生自2015年7月起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自2015年6月起任光大集團董事，自2015年9月起任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居先生自1989年8月至1995年12月歷任財政部條法司企業財務資產會計法規處和綜合處副處長、條法司二處處長，自1995年12月至2002年7月歷任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經濟部調研處副處長（正處長級）、經濟部調研處處長、經濟部助理巡視員，自2002年7月至2015年7月歷任財政部條法司助理巡視員、教科文司副巡視員、社會保障司巡視員。

居先生於1982年9月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現名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財政金融系財政專業，於1985年7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財政金融系財政專業碩士學位，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博士學位。

殷連臣先生，1966年出生，自2014年9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殷先生自2012年4月起至今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5）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6月起至今任光大控股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自2014年12月起至今任光大銀行監事。殷先生在2002年4月至2006年5月期間歷任光大控股人力資源及綜合管理部總經理、企業傳訊部總監、保險代理部總經理、企劃及傳訊部總經理等職務，自2006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美國穆迪KMV公司中國區首席代表，自2007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北京揚德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任光大集團辦公廳綜合處處長，自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任光大控股助理總經理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殷先生分別於1987年7月及於1990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截至本通函日期，殷先生於光大控股股份中持有26,000股個人權益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光大國際」）（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7）股份中持有160,000股個人權益。光大控股及光大國際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陳明堅先生，1969年出生，自2014年11月起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07年12月加入光大控股，現任光大控股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並為其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陳先生自2008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本公司監事。陳先生為香港律師，擁有逾20年私人執業及公司內部律師的經驗。陳先生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陳先生分別於1992年12月及1993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並於2008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徐經長先生，1965年出生，自2014年9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自1997年7月加入中國人民大學，現任商學院會計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徐先生自2017年5月起至今任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357）獨立董事，自2017年8月起至今任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608）獨立董事，自2014年5月起至今任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00）獨立董事，自2016年11月起至今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21）的獨立董事，自2013年5月起至今任中國金融會計學會常務理事，自2014年1月起至今任中國會計學會理事。徐先生自2001年9月至2010年6月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副主任。

徐先生分別於1987年7月及1992年1月取得安徽財貿學院（現名安徽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6月取得位於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熊焰先生，1956年出生，自2014年9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先生自2015年4月至今任北京國富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0年6月至今任北京旋極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24）獨立董事，自2012年9月起至今任中國併購公會第三屆理事會副會長，自2014年6月起至今任中關村亞洲傑出企業家成長促進會（亞傑商會）會長。熊先生自2004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總裁、董事長，自2008年8月至2011年1月任北京環境交易所董事長，自2008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嘉事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62）獨立董事，自2009年8月至2015年6月任中國技術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0年8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董事長、總裁。

熊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無線電工程專業，於1988年12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李哲平先生，1965年出生，自2014年11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07年8月起至今任《當代金融家》雜誌社主編，自2008年8月起至今任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9年10月起至今任中航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自2014年7月起至今任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李先生自1993年4月至

1995年8月任《中國證券報》理論版主編，自1995年8月至2005年1月任統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2009年1月起至2016年6月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1998，聯交所股份代號：998）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山西財經學院（現名山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1月畢業於北京的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貨幣銀行學專業。

區勝勤先生，1952年出生，自2016年8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自2009年12月至今擔任立其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1月起至今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548，聯交所股份代號：548）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擁有多年的國際銀行及風險管理經驗，其自1978年至2009年期間先後擔任滙豐銀行（香港）區域經理、信貸部經理、滙豐銀行香港德輔道西分行行長、滙豐銀行（中國）營運總監、滙豐銀行深圳分行行長以及滙豐銀行（澳門）行政總裁，自2002年1月至2005年3月任深圳外資金融機構同業公會理事長，自2006年1月至2009年8月任澳門銀行公會副主席。

區先生自1975年5月取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理學學士學位，自1977年6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濟平先生，1964年出生，自2005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監事長。劉先生自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劉先生自2002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光大集團董事，自2002年2月至2014年5月任光大集團審計部副主任、主任。劉先生自2003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中國光大投資管理公司監事，自2004年12月至2006年10月任上海光大會展中心有限公司監事長，自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任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自1997年2月至2000年9月間曾任國家審計署投資審計司副處長、處長。

劉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位於安徽的淮南礦業學院（現名安徽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1月取得位於天津的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1年11月取得英國思克萊德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分別於2002年11月獲得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CISA)證書，於2003年11月獲得註冊內部審計師(CIA)證書，於2003年12月獲得高級審計師證書。

張敬才先生，1963年出生，自2017年8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監事。張先生自2017年3月至今任光大集團法律部總經理。張先生自1994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光大銀行總行信貸部經理、總經理助理，自1999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光大銀行總行營業部信管部總經理，自2000年1月至2003年4月任光大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03年4月至2004年8月任光大銀行大連分行副行長、黨委副書記，自2004年8月至2006年4月任光大銀行北部地區信貸審批中心主任，自2006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光大銀行總行信貸審批部總經理。

張先生於1986年7月及1992年4月從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分別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和工學碩士學位。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汪紅陽先生，1977年出生，自2017年5月起任本公司監事。汪先生自2016年10月起至今擔任光大控股副首席財務官。汪先生自2001年8月至2016年10月歷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員、助理經理、經理、高級經理和合夥人。

汪先生於2001年7月從北京外國語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汪先生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朱武祥先生，1965年出生，自2014年9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外部監事。朱先生自2002年5月至2015年5月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38）監事會主席，2015年5月至今任其監事，自2002年12月起至今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11年1月至今任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2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至今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063，聯交所股份代號：76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2月至今任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40）獨立董事，自2014年5月至今任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9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至今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59）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自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榮信電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23）獨立董事，自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83）獨立董事。

朱先生分別於1987年7月、1989年12月及2003年1月取得位於北京的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工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張立民先生，1955年出生，自2014年9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外部監事。張先生自2009年2月起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學會計學教授，自2010年12月起至今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懲戒委員會委員，自2013年10月起至今任深圳市中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42）獨立董事，自2014年4月起至今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83）獨立董事，自2014年12月起至今任中國審計學會常務理事。張先生自2001年9月至2009年2月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自2005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國審計學會副會長，自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548，聯交所股份代號：548）獨立董事，自2009年4月至2015年3月任天津百利特精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68）獨立董事，自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任廣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24）獨立董事。

張先生分別於1979年7月，1982年12月及1992年7月取得天津財經學院（現名天津財經大學）財政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